



第六十九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工作安排

主席的说明

1. 大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载于 [A/C.4/69/1](#) 号文件。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包括有关文件的参考资料,载于将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69/100](#))。¹
2.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请每个主要委员会通过工作方案,尽可能定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项目的大致日期以及为审议每个项目分配的会议场数。
3. 大会决定,第六十九届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休会,还决定,除其他外,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至迟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完成工作(见 [A/69/250](#), 第 14 和第 15 段)。
4. 为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不妨考虑用下列审议议程项目的大致日期作为暂定计划,但有一项理解,即可酌情不时订正暂定计划。委员会还将合并审议议程上的某些项目,以确保充分、高效地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设施。如下文所示,会议事务处为委员会分配了 25 场会议,并促请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在分配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委员会如想改动审议项目的日期,仍需按照下文指明的日期和时间开展工作。

¹ 大会通过的议程项目最后清单,见 [A/69/251](#) 号文件。



议程项目	审议日期
工作安排	2014年10月2日星期四, 上午(1场会议)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55)	10月7日星期二, 下午 10月8日星期三, 下午 10月9日星期四, 下午 10月10日星期五, 下午 10月13日星期一, 上午 10月14日星期二, 上午(6场会议)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项目 5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5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5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59) (合并一般性辩论及非自治领土代表发言和获准在委员会陈述的非自治领土请愿人申诉)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互动对话后进行一般性辩论)(项目 49)	
有关信息的问题(互动对话后进行一般性辩论)(项目 54)	10月15日星期三, 上午 10月16日星期四, 上午 10月17日星期五, 上午(3场会议)
原子辐射的影响(互动对话后进行一般性辩论)(项目 48)	10月21日星期二, 下午 10月22日星期三, 下午 10月23日星期四, 下午(3场会议)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互动对话后进行一般性辩论)(项目 52)	10月24日星期五, 下午(1场会议) 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10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10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10月31日星期五, 上午(4场会议)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项目 53)	11月3日星期一, 下午(1场会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问答后进行一般性辩论)(项目 50)	11月4日星期二, 下午 11月5日星期三, 下午(2场会议)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问答后进行一般性辩论)(项目 51)	11月6日星期四, 上午 11月7日星期五, 上午 11月10日星期一, 上午(如果需要)(3场会议)

议程项目	审议日期
振兴大会工作(下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项目 118)	11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1 场会议)
方案规划(项目 133)	
就所有待定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共计	25 场会议

5. 主席在制定上述时间表考虑到了下列因素:

(a) 按照既定程序和惯例并根据文件的提供情况,委员会不妨就议程项目 55 至 59 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并就议程项目 48 至 54、119 和 132 举行单独辩论,但有一项理解,即各项决议和(或)决定草案将分别审议;

(b) 在委员会审议有关项目期间尽早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和请愿人的发言和申述,主席建议委员会把听取请愿人申诉安排在 10 月 8 日星期三、9 日星期四和 10 日星期五的会议上进行;

(c) 将项目 118 “振兴大会工作”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唯一目的是使它们就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d) 将项目 133 “方案规划”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是为了加强对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如果大会把该项目下的任何报告分配给第四委员会,委员会将再次审议这一项目。

6. 如果委员会同意上述暂定工作方案,并为方便委员会工作起见,主席建议就议程项目 55 至 59 举行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名单于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截止登记。委员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就余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截止登记时间作出决定。

7. 主席还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 [A/69/250](#) 号文件第二节 B 至第三节所载大会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决定。

8. 还请委员会成员铭记大会的决定,即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上午和下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均分别于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准时开始。还请各成员注意,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不实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关于主席宣布开会并进行辩论所需法定人数的规定(见 [A/69/250](#), 第 16 和第 19 段)。

9. 由于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场数有限,建议发言时间以 10 分钟为限,但代表团组的发言例外,可延长至 15 分钟。在这方面,主席将视需要确定请愿人的发言时限。

10. 在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项下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 [A/C.4/69/INF/1](#) 号文件，并将视需要增订。
-